

表 2 「進口原料糯（碎）米加工外銷管理辦法」

第七條標準作業程序

壹. 原料進廠後查驗作業程序		
步驟	工作項目	工作說明（分署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室共同辦理）
一	核對查驗通知及進口相關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核對廠商所提供之書面查驗通知、進口報單、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上之日期，據以確定貨物放行日期，及廠商有無延遲通知分署派員查驗。 核對進口報單之進口人、進口貨品名稱或稅則號列、與進口量，是否與原申請內容相符。
二	填寫加工進出稽查表	詳實記錄日期、原料米產地、堆疊情形（棧板數量、每板包數）、總包數與總重量。
三	查對廠商之糧食加工進出登記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對廠商之糧食加工進出登記簿登載之進倉日期、貨品種類、數量等是否正確。 若登載正確則於廠商之糧食加工進出登記簿簽名。
四	進廠原料糯（碎）米抽樣會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工製品為調製糯米粉者，採隨機抽樣方式以米刺抽取 300 公克以上原料米，以樣品袋分裝 3 份（1 份為送驗樣品、2 份備份樣品；備份樣品分別由分署及廠商保管）。 加工製品為非調製糯米粉者，採隨機抽樣方式抽取 200 公克以上原料米，以樣品袋分裝 2 份（2 份備份樣品分別由分署及廠商保管，免送驗）。 前述樣品均分別置於信封內，於信封上下中間接合處加強以宣紙黏貼後，由分署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分別簽章、廠商簽註批次代號後封裝。代號至少 4 碼數字由分署造冊編定。

貳. 調製前抽樣會封作業程序		
步驟	工作項目	工作說明（分署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室共同辦理）
一	調製前糯米粉及調製用原料和添加	加工製品為調製糯米粉者，於工廠生產線作業期間（計算每日加工量，於工作日內主動派員）前往取樣調製前糯米粉 150 公克以上、調製用之其

	物抽樣會封	他原料及添加物各 150 公克以上，以樣品袋分裝 3 份（1 份為送驗樣品、2 份備份樣品；備份樣品分別由分署及廠商保管），分別置於信封內，於信封上下中間接合處加強以宣紙黏貼後，由分署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分別簽章、業者簽註批次代號後封裝。
--	-------	---

參、成品裝櫃前查驗作業程序		
步驟	工作項目	工作說明（分署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室共同辦理）
一	填寫加工進出稽查表	詳實記錄日期、堆疊情形、總包數、每包重量、總重量。
二	查對廠商之糧食加工進出登記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對廠商之糧食加工進出登記簿登載之出倉日期、貨品種類、數量等是否正確。 2. 若登載正確則於廠商之糧食加工進出登記簿簽名。
三	調製後製成品抽樣會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工製品為調製糯米粉者，出口貨物堆疊進入貨櫃內前，採隨機抽樣方式以米刺抽取 300 公克以上（以樣品袋分裝 3 份，1 份為送驗樣品、2 份備份樣品；備份樣品分別由分署及廠商保管）。 2. 加工製品為非調製糯米粉者，至工廠採隨機抽樣方式取 200 公克以上成品，以樣品袋分裝 2 份（2 份備份樣品，分別由分署及廠商保管，免送驗）。 3. 前述樣品均分別置於信封內，於信封上下中間接合處加強以宣紙黏貼後，由分署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分別簽章、廠商簽註批次代號後封裝。
四	全程監督裝櫃及確實封櫃	每只出口貨櫃內裝專案進口原料糯（碎）米製成品淨重 5 公噸以上（含）者，應俟逐一裝櫃完妥後，依序按貨櫃別詳實登錄貨櫃號碼及其封條號碼於「加工進出稽查表」，並逐一檢查每只貨櫃之封條是否已確實鉛封後，方完成封櫃作業。
五	樣品送驗及保存	原料米、調製前糯米粉、調製用之其他原料及添加物、製成品等各送驗樣品，由分署以密件函送方式委請農委會公告之檢驗機構化驗。非粉狀之成品免送驗。分署留存之樣品置於冷藏庫保存至退還該批保證金為止。檢驗報告，請檢驗單位逕寄當地分署，檢驗費則由分署向業者代收代付。